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33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7118_1_12094334511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第3條第1項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一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另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教師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機關不得拒絕，審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例外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，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經與學校協商定之。又考量少子女化危機，爰辦理育

嬰留職停薪之考核，宜與其他考核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有別，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，定明其另予成績考核，得以連續為必要。

三、綜上，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，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合併計算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